

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米高端玻璃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组织召开了“年产 260 万平方米高端玻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张燕梅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东区晶都大道北侧天山路西侧，购置 8 套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新建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米高端玻璃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米高端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5 日由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开环（表）审批 2019030501 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0.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米高端玻璃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18日、12月22日-23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打胶、密封工序产生。打胶、密封工序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胶、密封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设备密闭、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中空玻璃自动生产线、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中废铝条收集后外售山东冠辉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丁基胶及硅酮胶包装桶由海安强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UV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铝条收集后外售山东冠辉中空玻璃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丁基胶及硅酮胶包装桶由海安强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UV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六）其它

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备案，备案号：320722-2022-041-L；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722677013049B001U。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亚连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平方米高端玻璃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理处置途径。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验收组同意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标识标牌及环保管理台账记录，危废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要求。
2. 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检修，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 完善验收材料，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完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建设；
4.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开展环境设施安全性论证，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高效运行。

验收组：

2023年1月12日